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人，占到会董事的 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因公司临港生产基地建设完成，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原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F206 室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）。

此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人，占到会董事的 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由于公司住所拟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人，占到会董事的 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（周二）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：

- 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
- 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 3 月 20 日刊载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